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3点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,736,6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36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,616,4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0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,1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,1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闫春雨主持。公司董事闫春雨、艾

迪、颜佐辉、汪泳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亚波，监事程琴、岳辉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谭四军、程璇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以168,628,005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6%）、108,596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4%）、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11,600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509%），108,596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491%），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2.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以168,628,005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6%）、108,596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4%）、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11,600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509%），108,596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491%），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以168,631,005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4%）、105,596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6%）、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程璇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